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2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權分公司李碧林	玉山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	108年5月29日	20,000元	AD0000000	